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Yimikang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15041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249

股票简称：依米康

披露日期：2015年4月15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华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1,887,263.94	30,496,753.46	29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517,017.24	-7,894,788.28	-4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90,049.18	-34,335,341.98	50.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32	-0.219	3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1.67%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1.78%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3,660,396.43	1,435,927,655.23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669,863,429.32	673,010,481.85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066	3.8245	-0.47%

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添惠投资、福兴投资、嘉明商贸、同航投资等交易对方发行 16,111,295 股公司股份购买江苏亿金的股权；同时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 3,061,484 股公司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新股 19,172,779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述新发行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股后公司总股本

增至 175,972,779 股。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1.92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799.14	1、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奖励 16,000 元； 2、江阴市科技局工业科技项目补贴 100,000 元； 3、成都市高新区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15,799.14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99.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17.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686.05	
合计	59,414.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政策法规、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方面。

1、政策法规风险：由于公司现有业务涉及信息化建设、医疗健康、环保治理和工程建造等多领域，因此受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随着相关政策法规的不断调整或出台，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市场需求风险：作为业务涉及信息、医疗、环保多产业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所面临客户需求具有变化快速、差异化、个性化等特点，若公司不具备敏锐的市场捕捉能力及市场应变能力，将直接影响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所处的市场面临与国内外各类企业的全面竞争，竞争对手同质化日趋严重加上新兴的、小型企业的低价冲击等因素，导致市场价格日趋下滑、毛利润下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市场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切实发挥市场政策分析与监测机制的作用，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应对措施，依法依规经营，以控制政策法规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

2、强化市场部门、营销部门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和分析职责；大力推行“走出去、请进来”举措，加强与客户互动以密切关注客户需求的变化；同时将市场需求的变化快速传递给后端各部门，及时调整产品和服务方案，以控制市场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3、完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研发和技术水平，加强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提高产品质量和工程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性能可靠且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和服务；加强采购管理及项目过程管理，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加强品牌建设并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开辟具备快速增长能力的新兴市场，探索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扩大产品和服务覆盖区域，提升优质客户的业务量；谨慎增加与信息、医疗、环保业务相关的核心产品及服务的种类，稳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能力，以降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通过并购实现快速发展而带来的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自 2011 年 8 月上市以来，大力推动了既定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已从上市前仅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发展到目前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并购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了业务领域、丰富了产品版图、拓展了经营业务范围，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总资产从 2012 年末的 57,722.69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一季度末的 143,366.04 万元，年营业收入从 2012 年的 27,562.29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48,921.42 万元，员工人数从 2012 年末的 528 人增加到 2015 年一季度末的 983 人。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发展战略稳步实施、与并购标的公司的融合、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引进并有效发挥高端经营和管理人才的作用，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挑战，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及管理风险。

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共同讨论制定其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业绩目标指标，并对其实施情况组织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对取得的业绩予以充分的肯定，对未达成的经验计划和业绩目标指标项查找原因、明确改进计划并推进实施，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2、严格执行公司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将内控管理要求落实到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中；加强对分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日常指导和管控，审计部加强对分子公司的内控审计，确保规范运作要求的落实。

3、不断完善、优化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内部使用水平和效率，切实发挥其对提高生产、市场营销、技术开发、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的作用。

4、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储备，实施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薪酬福利政策，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强化绩效管理，充分挖掘人才效率，有效的吸引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

（三）应收账款总额较大限制业务发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随着精密环境产品销售及工程承包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出现较快增长。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1,743.74万元、31,504.48万元、59,464.25万元、57,879.6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67%、45.10%、41.41%、40.37%，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会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进一步强化合同商务评审，严格执行客户的信用等级评估制度，对信用等级较差的客户的商务条款严格审批，同时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管理，有效控制应收款总额、降低应收款占比。

2、严格执行收款考核制度，一方面，主管领导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应收款工作管理；另一方面，通过实施激励制度，推动业务部门对收款工作的投入，以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占比，降低对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的影响，有效控制应收款带来的经营风险。

3、制定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处置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提请诉讼、出售债权等办法，尽可能控制应收账款；同时出于谨慎考虑，对应收账款实施合理的坏账计提，以有效防范坏账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计提了7,084.40万元坏账准备。

（四）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现有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其中 6 项为报告期内获得）、7 项发明专利权、48 项软件著作权、1 项著作权（版权）、4 项软件产品登记权证（其中 1 项为报告期内获得）、37 项商标权，另有 9 项已受理发明专利（其中 1 项为报告期内获得）。通过技术人员的努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竞争格局不断演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会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薪酬、福利及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为技术人才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发展平台，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招聘工作无法顺利实施、现有技术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长远发展带来技术人才缺失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强对于技术人员的科学管理，健全人才内部培养机制，完善技术人员薪酬及激励政策，优化研发队伍结构，强化对技术人员的能力培养和挖掘，全面推动技术人员职业规划的实施，培养员工的归属感，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以控制人才储备不足及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2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屹峥	境内自然人	17.37%	30,565,000	29,673,750		
张菀	境内自然人	16.73%	29,434,800	28,826,100	质押	10,000,000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6%	14,000,000			
宋正兴	境内自然人	4.70%	8,270,823	8,270,823		
孙晶晶	境内自然人	4.55%	8,000,000			
胡静	境内自然人	2.27%	4,000,000			
周良丽	境内自然人	2.19%	3,853,881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2,481,247	2,481,247		
贺健行	境内自然人	1.21%	2,131,80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	其他	1.06%	1,862,671			

证券投资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孙晶晶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胡静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周良丽	3,853,881	人民币普通股	3,853,881	
贺健行	2,1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1,80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2,671	人民币普通股	1,862,671	
杨真	1,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0	
刘红娜	1,600,411	人民币普通股	1,600,411	
中邮创业基金公司—华夏—中邮创业—华夏银行—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卢火英	1,083,033	人民币普通股	1,083,0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孙屹崢、张菀为夫妻关系，孙晶晶为孙屹崢、张菀的女儿，孙屹崢、张菀、孙晶晶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孙屹崢	29,673,750	0	0	29,673,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张菀	28,826,100	0	0	28,826,1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王倩	450,000	0	0	45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周淑兰	450,000	75,000	0	37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黄建军	281,250	0	0	281,2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李念	150,000	24,150	0	125,8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宋斌	150,000	22,500	0	127,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叶春娥	739,667	0	0	739,667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8.1.6
宋正兴	8,270,823	0	0	8,270,823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8.1.6
宋丽娜	739,667	0	0	739,667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8.1.6
上海同航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5,182	0	0	605,182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张家港市福兴 投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941,395	0	0	941,395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张家港市立业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1,660,889	0	0	1,660,889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8.1.6
安信证券—光 大银行—安信 证券长泰定增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761,484	0	0	761,484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张家港市嘉明 商贸有限公司	672,425	0	0	672,425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财通基金—工 商银行—永安 定增 3 号资产 管理计划	584,192	0	0	584,192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财通基金—工 商银行—财智 定增 1 号资产 管理计划	362,200	0	0	362,200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上海添惠投资	2,481,247	0	0	2,481,247	重大资产重组	2016.1.6

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584,192	0	0	584,192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定增53号资产管理计划	169,416	0	0	169,416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0	0	600,000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合计	79,153,879	121,650	0	79,032,229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注：“重大变动”指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08,767,147.72	177,606,148.58	-38.76%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 38.76%，主要系江苏亿金公司募集项目投入资金、公司投资参股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支付西区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建设土地款所致。
应收票据	13,628,534.80	4,237,313.00	221.63%	报告期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221.63%，主要系业务增长，取得客户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8,831,578.19	52,033,403.47	51.50%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51.50%，主要系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支出增加以及支付西区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建设土地款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暂挂其他应收款科目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7,186.41	2,891,345.58	55.54%	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55.54%，主要系公司购买的澳大利亚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股份在本报告期期末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117,358.11	9,769,490.26	85.45%	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 85.45%，主要系公司投资参股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应付票据	39,503,121.98	16,893,731.55	133.83%	报告期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133.8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开具票据支付到期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961,014.28	11,754,589.84	-40.78%	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 40.78%，主要系公司发放 2014 年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71,163.93	-2,236,128.64	-61.04%	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增加61.04%，主要系公司购买的澳大利亚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股份在本报告期期末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	-------------	---------------	---------	--

(二)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21,887,263.94	30,496,753.46	299.67%	报告期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299.67%，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利润表项目7,605.84万元以及本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87,305,236.69	19,127,991.24	356.43%	报告期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356.43%，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利润表项目5,876.80万元以及本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管理费用	21,921,616.66	12,304,596.12	78.16%	报告期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78.16%，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利润表项目886.12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	2,092,392.38	66,802.61	3032.20%	报告期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032.20%，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减少，利息收入减少，同时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7,368.60	-1,121,392.98	-75.27%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75.27%，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利润表项目212.08万元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132.15	-255,838.16	154.90%	报告期投资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154.90%，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虹港亏损所致。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6,363.28	-12,119,872.61	-80.15%	报告期营业利润亏损比去年同期减少80.1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导致毛利额贡献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0,954.09	1,168,432.06	-67.40%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67.40%，主要系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0,178.43	-10,951,467.76	-81.28%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亏损比去年同期减少81.2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导致毛利额贡献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9,705.68	-1,674,205.43	-92.85%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92.85%，

				主要系报告期内亏损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7,017.24	-7,894,788.28	-42.78%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42.7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导致毛利额贡献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5,840.83		100.00%	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购买的澳大利亚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股份在本报告期期末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391.81	557,532.06	-55.81%	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比去年同期减少55.81%，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深圳龙控取得软件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25,219.11	12,417,664.19	126.49%	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26.49%，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1,228.43万元以及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56,961.01	110,436,030.43	39.68%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去年同期增加39.68%，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4,300.74万元以及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加强催收，导致报告期的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065,555.49	74,743,091.17	48.60%	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48.60%，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4,153.39万元以及报告期原材料采购、工程项目施工等成本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15,114.08	14,246,949.87	69.27%	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69.27%，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907.06万元以及本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47,010.19	144,771,372.41	42.19%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比去年同期增加42.19%，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7,233.82万元以

				及本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0,049.18	-34,335,341.98	50.25%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50.25%,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2,933.08万元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69,105.48	842,527.07	5925.81%	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5925.81%,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募集项目开始投入资金及公司支付西区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建设土地款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2,737,160.33	228.81%	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228.81%,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投资参股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69,105.48	3,579,687.40	1569.67%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去年同期增加1569.67%,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及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6,855.48	-3,579,687.40	1569.61%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569.61%,主要系公司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募集项目开始投入资金、支付西区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建设土地款及投资参股上海国富光启公司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5,000.00		100.00%	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吸收其他股东增资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5,000,000.00	860.00%	报告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860%,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3,500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25,000.00	5,000,000.00	1112.50%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去年同期增加1112.5%,主要系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吸收其他股东增资及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母公司归还银行借款500万,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归还银行借款3,500万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30,979.72	666,795.36	234.58%	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234.58%,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的财务利息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	42,230,979.72	666,795.36	6233.42%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去年同期增

流出小计				加6233.42%，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金额及支付的财务利息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4,020.28	4,333,204.64	324.49%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24.49%，主要系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吸收其他股东增资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62,884.38	-33,581,824.74	176.82%	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76.82%，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多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面总结分析 2014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所处产业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和面临的困难及经营风险等内外部经营环境进行了全面、客观分析，明确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面对所处的信息、医疗、环保产业的良好政策机遇，将全力打造信息、医疗、环保三大业务板块；“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发展高端技术和产品”为基础，以“为客户提供综合整体解决方案”为经营模式，通过打造“品牌、专业、人才、资金”优势，形成公司的“领先技术、优势产品、低成本、大项目承包能力”核心竞争力，成为“冠军品牌”，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积极关注国家新型战略产业发展机遇，秉承创业精神，不断追寻新的发展机遇，实现持续发展。2015 年，公司的工作重点将落实在发展规划实施、人力资源、业务平台建设、对外投资、预算与资金五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工作计划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方面

（1）优化公司的管理体系，加强宣贯和执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组织公司及分子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管理体系优化及完善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内容、完成时限及责任人；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动“效率工程”和“复盘工程”管理活动，深入开展了管理体系的评估和改进工作，组织公司各级人员深入学习管理体系，切实理解和掌握公司的各项规范、制度及流程并在日常工作中贯彻执行，同时将管理体系执行情况的检查纳入日常工作，以上措施确保公司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得到贯彻执行，从而提升了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报告期内，持续加强公司核心价值观“立信、精业、兼容、至善”的宣贯，建立了《新闻运行体系管理机制》，通过公司网站、公司看板、OA 系统新闻、

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渠道持续开展公司价值观宣贯活动，鼓励员工敢于担当、敢于创新，提倡学习、创新、爱岗敬业、高度协作，确保公司全体员工充分理解并积极主动参与公司战略的各项实施活动；通过公司 OA 系统“建议、投诉、交流”平台、公司微信群、公司工会组织等渠道，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交流、分享和关怀机制，增加了企业凝聚力、提升员工归宿感，形成了员工与公司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

(3) 加强组织能力建设。报告期内，继续推行“三定三优三升”方针，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对原有的组织架构进行全面评估和优化，以简化管理、提升效率、控制成本、激励创新；制定并阶段性地实施了业务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为打造高效、精业的管理和专家团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加强目标责任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已确定各经营单位的年度经营指标并分解到各成本中心、部门、岗位；成立了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指标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指标回顾和定向管理纠错会议，及时对经营绩效指标达成及工作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制定改进措施、明确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对经营过程实施有效管理，较好地推动了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确保经营目标指标的达成。

(5) 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在分析总结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通过与各部门、各成本中心、各经营单位的反复沟通，制定了与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财务预算，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强化对经营管理活动的财务审批提升了财务预算执行力；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和现金流管理，尤其是账期较长的应收款的回款和清理工作，对业务部门综合回款率的实施严格考核，以改善公司现金流，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6) 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供应商的年度评估工作，改进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对采购量较大的物料组织供应商招标，与主要供应商确定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强化了各业务板块尤其是对重点项目和大项目的市场需求预测管理，以提升采购计划的前瞻性、规模性；继续实施采购与技术研发与制造和工艺全方位对接，以确保对生产、工程实施和质量的服务效率；健全并有效执行采购成本比价机制，进一步优化采购成本的控制；以上措施有效地提升了供应链管理效率。

(7) 全面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1) 品牌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制定了 2015 年度整合公司及分子公司资源的品牌推广计划；通过推进公司微信服务号、微信订阅号、公司微博的全面升级工作，开展公司网站的更新工作，参与编辑出版《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存在的问题》，组织参加由美国空调制

冷学会举办的“美国制冷展”，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组织交流，开展新行业协会、新媒体的开发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有效地执行了品牌建设工作计划，提升了品牌影响力。

2) 营销能力建设、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制定了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年度营销指标，并组织各经营单位的营销中心按区域、行业、渠道对指标进行了分解并确定了年度营销重点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计划，新行业、新客户、新业务的开发计划，渠道建设工作计划，代理商、经销商的扶持政策，完善了售后服务业务管理及激励机制，相关工作已按计划组织开展。

3) 发展创新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明确了“择机开展融资租赁、医疗建设工程项目；高压直流电源市场取得实质性突破；高压直流电源向新能源领域延伸；积极介入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的 2015 年度创新业务计划，并有效推进了高压直流电源市场开发工作及医院整体建设业务。

2、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制定了以打造人力资源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的年度人力资源工作计划；组织完成了各公司及子公司的组织架构优化及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岗位晋升制度以及关键人才培养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改进了薪酬体系，建立了活力曲线绩效考核体系；同时，继续推动公司人才引进工作；以上管理活动，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为打造一支充满激情且知识和专业结构合理、人才齐备、职业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员工队伍奠定良好的基础，以有效提升人力资源核心竞争力。

3、业务平台建设

(1) 业务创新及业务范围拓展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创新技术研发和新技术应用研发，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同时降低成本，开展了高压直流电源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工作以及环保领域的新业务拓展，按计划开展了医院整体建设业务拓展。

(2) 技术和产品提升和创新

1) 提升研发技术能力

a. 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明确了“人无我有，人有我强，人强我新”的技术理念，结合公司和分子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制定了现有技术升级和产品优化以及前瞻性、领先性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工作目标和计划，相关工作计划得到有效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b. 技术团队管理。报告期内，完善了研发工作管理及激励制度，继续加强研发人才引进以及培训工作，制定了“产、学、研”合作计划，推行“请进来、走出去”的工作模式，鼓励工作创新，以打造一支多层次、专业齐全、知识全面、经验丰富、创新务实、勤勉尽职的研发团队。

c. 强化无形资产管理。报告期内，制定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工作目标指标及工作计划，完善了无形资产管理制，构建了具有激励及创新机制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保持国内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龙控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MMI 认证，其全资子公司通过双软企业认证；公司新获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已受理发明专利、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以上工作计划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 产品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制定了公司及分子公司的产品平台建设年度计划，已初步完成智能家居解决方案，高压直流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其他产品平台建设工作计划已由各业务单位相关责任人组织开展。

4、对外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工作思路和年度计划，并有效地组织实施。对外投资活动开展情况如下：

(1) 完成了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或亿金环保）增资的对外投资活动，以进一步提升江苏亿金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经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833.50 万元与江苏亿金其他主要股东共同出资人民币 3,096 万元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苏亿金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904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江苏亿金的出资总额增加到 5,922.2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59.222%。2015 年 2 月 11 日，已完成江苏亿金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实施了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富光启）增资的投资活动，以进一步拓展公司精密环境产品及工程市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经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900 万元与其他 3 方共同对上海国富光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国富光启的注

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600 万元增至 8,78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数量为 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83%。目前上海国富光启正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的相关登记手续。

(3) 实施了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活动，以充分利用各投资方在信息化基础建设领域资源、技术、市场的优势，共筑战略发展平台，力争成为该领域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服务商。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 万元与李志先生、深圳高鸿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1,000 万元在四川成都设立合资公司，其中依米康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0%，为合资公司的参股股东。2015 年 2 月 27 日，四川康为嘉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预算与资金计划方面

报告期内，组织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与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财务预算，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强化对经营管理活动的财务审批，提升了财务预算执行力；为了确保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公司确定了“拟申请总额为 5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计划”，该计划尚须经拟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另外，公司将根据开展的融资租赁、重大投资等事项的融资方案将另行审议。同时，公司将强化应收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现有资金，制定多渠道的资金筹措方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资金计划。

6、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88.7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99.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7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2.78%。

(二)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业务板块	报告期初在手的订单		本报告期签订的订单		本报告期完成的订单		报告期末在手的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信息领域	401	31,643.05	236	7,963.87	164	4,761.56	473	34,845.36
环保领域	29	17,361.31	13	13,123.55	13	8,716.10	29	21,768.76
医疗领域	37	11,239.77	38	130.00	3	24.80	72	11,344.97
合计	467	60,244.13	287	21,217.42	180	13,502.46	574	67,959.09

注：

1、根据公司收购江苏亿金资产的实际进程，本报告期已将控股公司江苏亿金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故在此对在手订单期初数进行调整，期初数包含了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手订单数量为 29 个，金额 17,361.31 万元，该数据已列入本报告期初在手订单数据中。

2、表中各业务板块中相关业务领域的订单包括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设备设施销售、软件开发以及工程服务等业务内容。

(三)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合并江苏亿金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的业务内容已从“信息和医疗”两大业务板块拓展为“信息、医疗、环保”三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环保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62.40%。

(五)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的执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业务回顾和展望（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中的相关分析总结。

(十)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重要风险因素、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中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适用	公司在 2014 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亿金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项目，相关承诺请见以下“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的相关内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亿金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及相关事项的承诺：1、在江苏亿金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依米康将继续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履行协议；2、若在交易对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陈红梅转让亿金环保股权时，依米康已与交易对方完成亿金环保股权交割手续且成为亿金环保股东，依米康对该等股权转让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亿金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承诺：1、配合亿金环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手续；2、保证在审议变更亿金环保公司组织形式的股东大会上无条件投赞成票，以确保上述事项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在亿金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在其他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向依米康、陈红梅转让亿金环保股权时，各交易对方均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4、在亿金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交易对方将继续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	2014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履行协议。			
宋正兴（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6.48%）		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五年内服务于亿金环保，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亿金环保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亿金环保的参股和控股公司、依米康及其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本人在离开亿金环保两年之内不参与任何与依米康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至相关承诺年限到期之日止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6.48%）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按照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者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8 年 1 月 6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方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配套融资认购方		股份锁定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12 月 03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业绩的补偿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亿金环保 201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941.19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和不低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6.48%)	于 6,400.00 万元,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0,500.00 万元。若上述承诺业绩未达成, 补偿义务由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按照比例分担, 如亿金环保实际净利润不满足约定的承诺, 则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按照 72.48%、6.48%、6.48%、14.56% 比例向依米康补偿净利润差额。具体补偿方式见双方签署的协议的约定。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之后, 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之后,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依米康进行交易。	2014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亿金环保、依米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 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且不再对具有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3) 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	2014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依米康认为必要时,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依米康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依米康;④无条件接受依米康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4)任何本人/本公司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依米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事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依米康所有。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已履行了亿金环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2、本人/本公司依法合计拥有亿金环保至少 53%的股份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3、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亿金环保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4、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亿金环保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承诺人持有亿金环保股份之情形;5、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亿金环保 53%拟转让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4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孙屹峥夫妻合计持股)	董监高股东的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2010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4.10%，因其女儿孙晶晶在报告期内持股 4.55%，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8.65%）	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孙屹峥夫妻合计持股 34.10%，因其女儿孙晶晶在报告期内持股 4.55%，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8.65%）	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	2010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5)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p> <p>(8)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孙屹峥夫妻合计持股 34.10%，因其女儿孙晶晶在报告期内持股 4.55%，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8.65%）	<p>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p>	2010 年 0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96%）	<p>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1)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2) 在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亦不将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不将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3) 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p>	2010 年 0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至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为止。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含 5%）的股份为止；(5)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或大股东以外的其他公司内部股东王倩、周淑兰、黄建军、李念、宋斌	董监高股东的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010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875.9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8.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额	

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8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00	4,000	4.48	2,929.02	100.00%	2013年06月30日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否	3,000	3,000	24.5	1,550.99	100.00%	2013年10月31日			否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	否	2,500	2,500		1,710.43	100.00%	2013年08月31日	60.22	1,109.81	否	否
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否	4,500	4,500		4,575.6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0	351.13	否	否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544.6						
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	否	4,151.04	4,151.04	4,150	4,150	100.00%	2015年10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151.04	18,151.04	4,178.98	18,460.69	---	---	60.22	1,460.94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3,321		2012年03月01日	259.1	2,074.56	是	

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30%股权					452.5		2012年 08月 01日	-65.21	-302.05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增资款					600		2012年 12月 09日				
收购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7%股权					4,252.2		2013年 05月 16日	-107.21	1,551.94	是	
支付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增资款					500		2013年 07月 02日				
支付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款					439.21		2013年 09月 05日			是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1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554.5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219.46	--	--	86.68	3,324.45	--	--
合计	--	18,151.04	18,151.04	4,178.98	33,680.15	--	--	146.9	4,785.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库房及生产现场适应性改造工程、精密机房空调生产线建设、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建设、钣金生产线建设及产品检测线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已完成扩大产能所需的主要设备购买并按项目需求完成了人力资源队伍的建设。公司 2014 年度精密空调设备总产能已达到 5,640 台(套),超过原募投项目计划年总产能 3,500 套的建设目标。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报告期内结项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厂房的新建工程,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大功率综合焓差实验室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已完成中试车间建设及流场仿真、盘管设计软件、平行流换热器计算软件、产品数据管理 PDM、三维设计软件等研发软件的实施;已按计划基本完成重点研发项目的研究;已按项目需求完成了人力资源队伍建设及办公设备的添置。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报告期内结项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建成对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提供强有力支持,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 2 个客户服务中心升级为营销中心、新建 2 个营销中心、9 个客户服务点升级为服务中心、新建 6 个服务中心及 5 个服务站,已初步建成由 8 个营销中心和 15 个服务中心以及 5 个服务站组成的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服务网络;基本完成了各级营销服务网点的固定资产投资、营销服务人力资源队伍的建设、备件库建设、市场动态的研究、营销和售后服务效率的提升等。该募投项目建设</p>										

	<p>已达到预期目的，报告期内结项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4、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已使用完毕；该项目资金通过对桑瑞思增资后全部用于精密环境工程业务开展所需的异地市场备案保证金、前期市场开拓方案设计所发生的相关咨询费/差旅费/业务费、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项目施工的开办费用/人工费用/设备和材料采购费用以及工程后期服务所需的保修费用/质量保证金等。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报告期内结项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97,248,800.00 元，与初始预计募集资金 140,000,000.00 元相比，超募资金为 157,248,800.00 元。</p> <p>2、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存储于建行第一支行的超募资金中的 21,000,000.00 元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1,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p> <p>3、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定价的议案》，2012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个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2012 年 2 月使用 33,15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支付律师费 60,000.00 元。</p> <p>4、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5、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0.00 元收购上海虹港 3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另外，评估费用 25,000.00 元。</p> <p>6、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4 名董事（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回避了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和全体 3 名监事全票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0.00 元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7、2013 年 1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2 月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西安</p>

	<p>华西智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依米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330,000.00 元收购深圳市西秦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7% 股权，并在依米康对西安华西收购完成后，西安华西达到增资计划的实施条件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对西安华西进行增资，增资后西安华西的股本从 2,150 万元增至 5,050 万元，依米康应支付增资款 1,481.03 万元。</p> <p>1) 2013 年 2 月使用 21,165,000.00 元超募资金、2013 年 5 月使用 21,165,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西安华西 51.07% 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评估、审计费用 192,000.00 元；</p> <p>2) 2013 年 9 月 5 日，使用 4,392,100.00 元超募资金与高峰共同对西安华西按持股比例进行第一期增资，增资后西安华西股本从 2,150 万元增至 3,010 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46,914,100.00 元，另有已确定用于西安华西增资的 10,418,200.00 元待使用。</p> <p>8、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单方面向上海虹港增资的议案，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使用 5,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虹港的股本将从 3,000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公司持股比例将从 30% 上升到 40%。</p> <p>9、201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25,545,506.28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充分实现项目建设的目的，经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公司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子项目的具体实施场地做了微调，具体情况如下：</p> <p>1、将“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钣金生产线的建设地点由公司所在地（成都市科园南二路二号）变更至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 599 号公司租用的厂房内。该事项经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2、将“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实验室的建设地点从“第一层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838 平方米”变更为“新扩建厂房内，面积约 2700 平方米”，该事项经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适用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1,05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现有资源进行了整合，严格控制了各项费用支出。</p> <p>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1,255.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综合考察评定，向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综合性焓差实验室设备，与公司新建焓差实验室工程配套使用，达到目前公司研发需求，其他实验室设备根据公司未来实际情况，再另行购买。</p> <p>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76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并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并节约成本，依米康对现有资源进行了整合，严格控制了在装修、办公设备、车辆、ERP 系统上的支出。</p> <p>4、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同意公司对“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0,761,388.04 元）及专户账户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购买储备用地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园区购买约 92 亩发展储备用地的计划；购买该地块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菀女士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及与该土地事项相关的文件。相关公告《关于购买发展储备用地的公告》（公告号：2013-045）已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签署《成都高新区项目建设协议书》。

3、2015 年 1 月，公司参加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通过竞拍取得宗地编号为 GX2014-03-0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已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00-2015-C-004（高新西）】，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贰元整（15,726,762 元），公司已按合同要求以自有资金缴付了第一期土地出让金，即出让价款的 50%，合计 7,863,381 元。

4、2015 年 3 月，公司已按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该土地的相关税款，与成都市高新区国土局完成该地块的交付工作，取得该地块的红拨图及界址成果表等资料，并申办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10124201529006），组织建筑设计单位参加项目总平设计邀标活动。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展相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建筑设计等工作，并计划在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筑设计后，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决策程序；另外该项目的建设还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建设的备案、规划、建设、环保、安全、消防等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尚未完成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因此该项目的是否能获得内、外部有权机构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以及质押、解押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提出减持计划，拟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 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00 万股。截止 2015 年 2 月 13 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孙屹峥、张菀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9,999,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10%。本次减持完成后孙屹峥、张菀夫妇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菀女士质押事项

（1）张菀女士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本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一年。

（2）张菀女士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本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15 年 4 月 9 日通过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一年。

截至本公告日，张菀女士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9,43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3%。累计质押股份 17,500,000 股，占张菀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9.45%，占公司总股本的 9.94%。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解除质押事项

孙屹峥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将其 2014 年 3 月 3 日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 13,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孙屹峥先生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的股份总数为 13,000,000 股，占孙屹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42.53%，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

截至本公告日，孙屹峥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0,5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7%；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事项。

（三）控股公司的相关事项

1、江苏亿金

报告期内，为加强对江苏亿金全资子公司杭州亿金的管理，公司已完成杭州亿金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由宋正兴变更为蒋彩霞，本次变更对杭州亿金不产生重大影响。

2、深圳龙控

（1）董事人选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届满，经深圳龙控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孙屹峥、王楚标、张菀、王楚龙、周淑兰组成，孙屹峥任董事长，以上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2018 年 2 月 16 日。

（2）名称变更

为了更好地实施深圳龙控的未来发展计划，经深圳龙控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名称变更，公司名称拟由“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最后名称以有权机关审核的结果为准）。

（3）股份转让

经深圳龙控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龙控股东严城自愿将本人所持有的深圳龙控 5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5%）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肖卉，其他股东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楚标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以上事项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9）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文件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其中包括利润分配条款的修订。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中“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之“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

（二）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 3 月 22 日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拟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的具体内容为：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4CDA4027-1），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23,042.70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46,687.4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按 2014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92,304.27 元后，当年净利润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30,738.4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660,087.98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85,032,076.96 元。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现金流短缺，加之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 2015 年将陆续实施对子公司江苏亿金的增资、参股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区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开工建设等实际情况，拟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5,972,7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519,455.58 元；2014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近 3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具体

情况如下：

(1)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7,84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 78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现有总股本 7,8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7,84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将增至 15,680 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5 月 17 日，红利发放日为：2013 年 05 月 17 日。

(2)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虽然公司 2013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71,229,349.55 元，但合并报表经营性现金流为 -86.52 万元，考虑到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年度不实施现金形式的利润分配；另外考虑到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与公司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的匹配性以及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本年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

(3)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执行情况：

公司拟实施的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5,972,7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519,455.58 元；2014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拟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3,519,455.58	11,146,687.46	31.57%
2013年	0.00	7,433,458.12	0.00%
2012年	7,840,000.00	28,210,174.20	27.79%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767,147.72	177,606,148.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28,534.80	4,237,313.00
应收账款	578,796,562.12	594,642,451.54
预付款项	55,854,254.53	43,176,990.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831,578.19	52,033,40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6,289,014.82	220,157,136.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2,167,092.18	1,091,853,444.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7,186.41	2,891,345.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117,358.11	9,769,490.26
投资性房地产	10,084,988.94	10,177,032.75
固定资产	95,235,491.68	96,524,203.63
在建工程	58,344,516.48	58,274,224.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959,620.33	64,652,199.50
开发支出		
商誉	88,514,500.70	88,514,500.70
长期待摊费用	798,695.91	920,46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40,945.69	12,350,74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493,304.25	344,074,211.18
资产总计	1,433,660,396.43	1,435,927,655.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500,000.00	13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503,121.98	16,893,731.55
应付账款	226,692,714.38	269,012,924.42
预收款项	84,135,178.64	81,198,22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961,014.28	11,754,589.84
应交税费	24,081,511.63	31,184,315.22
应付利息	24,692.74	
应付股利	5,019,063.76	5,019,063.76

其他应付款	57,595,944.14	50,554,506.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196.56	63,196.56
流动负债合计	582,576,438.11	596,180,549.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25,640.50	1,841,43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16,586.95	10,328,42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42,227.45	12,169,866.54
负债合计	594,018,665.56	608,350,416.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972,779.00	175,972,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4,097,651.78	384,097,651.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71,163.93	-2,236,128.64
专项储备	1,641,524.18	1,636,524.18
盈余公积	10,785,023.66	10,785,023.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237,614.63	102,754,63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863,429.32	673,010,481.85
少数股东权益	169,778,301.55	154,566,75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641,730.87	827,577,23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3,660,396.43	1,435,927,655.23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63,925.22	126,453,46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84,436.50	2,512,313.00
应收账款	111,777,572.28	113,951,934.17
预付款项	4,500,759.59	6,055,778.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34,148.03	5,234,148.03
其他应收款	44,482,260.01	46,769,060.71
存货	65,250,392.40	50,471,90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7,393,494.03	351,448,602.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7,186.41	2,891,345.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6,301,906.94	298,108,673.07
投资性房地产	10,084,988.94	10,177,032.75
固定资产	34,938,637.52	35,244,200.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10,030.16	7,553,035.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9,331.03	765,46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9,153.45	3,810,02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581,234.45	358,549,784.26
资产总计	704,974,728.48	709,998,38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427,299.18	13,379,930.72
预收款项	14,296,052.08	9,328,591.75
应付职工薪酬	1,466,514.96	254,643.02
应交税费	6,380,424.23	8,557,466.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15,606.15	6,359,280.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196.56	63,196.56
流动负债合计	63,649,093.16	62,943,10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25,640.50	1,841,43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5,640.50	1,841,439.64
负债合计	65,474,733.66	64,784,548.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972,779.00	175,972,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5,032,076.96	385,032,076.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71,163.93	-2,236,128.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85,023.66	10,785,023.66
未分配利润	68,581,279.13	75,660,08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499,994.82	645,213,83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4,974,728.48	709,998,387.23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三）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1,887,263.94	30,496,753.46
其中：营业收入	121,887,263.94	30,496,753.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641,495.07	42,360,787.91
其中：营业成本	87,305,236.69	19,127,991.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5,661.71	1,249,416.58
销售费用	11,083,956.23	10,733,374.34
管理费用	21,921,616.66	12,304,596.12
财务费用	2,092,392.38	66,802.61
资产减值损失	-277,368.60	-1,121,392.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52,132.15	-255,83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2,406,363.28	-12,119,872.61
加：营业外收入	380,954.09	1,168,43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769.24	27.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381.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050,178.43	-10,951,467.76
减：所得税费用	-119,705.68	-1,674,205.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1,930,472.75	-9,277,26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7,017.24	-7,894,788.28
少数股东损益	2,586,544.49	-1,382,474.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5,840.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5,840.8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5,840.8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05,840.8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4,631.92	-9,277,26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1,176.41	-7,894,788.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6,544.49	-1,382,474.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四）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972,083.87	21,591,160.99
减：营业成本	18,079,481.45	14,081,041.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027.70	509,269.71
销售费用	7,366,593.62	7,056,106.82
管理费用	6,410,629.83	5,448,215.39
财务费用	38,243.23	21,950.82
资产减值损失	-565,253.75	136,426.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132.15	-255,83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43,770.36	-5,917,688.13
加：营业外收入	15,799.27	610,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32	27.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8,010.41	-5,306,815.34
减：所得税费用	-1,249,201.56	-796,022.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8,808.85	-4,510,793.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5,840.8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5,840.8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05,840.8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72,968.02	-4,510,793.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法定代表人：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885,350.09	97,460,834.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391.81	557,53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25,219.11	12,417,66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56,961.01	110,436,03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065,555.49	74,743,091.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15,114.08	14,246,94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09,267.07	11,367,62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57,073.55	44,413,71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47,010.19	144,771,37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0,049.18	-34,335,34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69,105.48	842,52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2,737,160.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69,105.48	3,579,68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6,855.48	-3,579,68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25,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0,979.72	666,795.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8,87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30,979.72	666,79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4,020.28	4,333,20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62,884.38	-33,581,82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13,746.37	113,464,00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50,861.99	79,882,182.31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71,136.61	36,482,46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1,357.50	12,916,78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2,494.11	49,399,25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29,356.14	25,504,55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86,786.43	6,484,58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8,403.61	4,464,49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6,651.89	24,179,10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41,198.07	60,632,73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6.04	-11,233,48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30,166.48	819,1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45,366.02	2,737,160.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75,532.50	3,556,32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75,532.50	-3,556,32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250.00	410,24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1,250.00	410,24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250.00	-410,24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55,486.46	-15,200,05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80,004.24	91,059,92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24,517.78	75,859,868.73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苑

2015 年 4 月 15 日